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移动办公办 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1-GXLZ

采 购 人：桂平市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49-JZJT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要求	总价（元）
1	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该服务依托我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满足164人使用的移动办公办案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每人每月150G全国高速定向流量，用于审判执行及相关辅助工作，助力我院打通远程办理法院相关业务，为干警随时随地办公办案提供更高效便利的服务，为公正高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通信流量保障。 （二）提供定制化移动办公办案运行工具使用服务，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的运行工具应满足系统全网通安全应用，同时支持法院专用的安全系统以及标准操作系统。 （三）运行工具操作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我院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我院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四）运行工具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	1229200





			和管理策略； (五) 安全功能服务要求：可基于安全技术实现对通话、文件、视频、讯息等业务数据的加密保护，为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提供安全高效的通信服务。	
2	“云手机包”服务	1 项	产品规格： 1. 至尊版； 2. 存储：RAM=20GB，ROM=128GB； 3. CPU：6 核；	0
总价（大写）： <u>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圆整（¥1229200 元）。</u> 服务期限： <u>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u>				

2、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三年期）工作，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圆整（¥1229200 元）。

3、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质量（36 个月）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2、服务期限：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3、交付地点：桂平市人民法院。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7、乙方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批复到账后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圆整（¥491680 元）；服务技术设备到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 12 个月后，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批复到账后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圆整（¥491680 元）；服务期满后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服务期满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请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含税金额，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245840 元），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批复到账后采购人进行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2、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3、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文的内容存在冲突的，以合同主文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章）：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贵港分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西桥头南侧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5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70839	电话：134715494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71549422@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邮政编码：537121	邮政编码：5371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附件 1	
2、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具体事项：附件 2	
3、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后期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附件

9.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增值服务承诺）（加盖公章）。**9.1. 增值服务承诺函**

致：桂平市人民法院

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针对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9-JZJT），在招标文件约定每人每月保底 120G 全国高速定向流量基础上，自愿额外叠加流量增值服务，严格按照评审加分规则兑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量增值服务承诺内容

我方承诺：在原 120G/人/月全国高速定向流量标准基础上，根据干警流量使用情况每月额外增添 30G 全国高速定向流量，最终单人每月可用高速定向流量合计 150G。

适用范围：全院 164 名办案干警全部统一享受该增值流量标准，无差异化区分人员、无分批开通、无使用期限限制，三年整个服务周期 36 个月永久生效；

流量属性：新增 30G 流量同原有套餐属性一致，均为全国高速定向流量，仅限法院移动办案平台、审判执行配套办公软件定向使用，不限速、不区分省内省外、不结转次月、不折算变现。

二、流量落地保障承诺

项目开通当日，164 个号码同步完成 150G/人/月定向流量配置，项目全服务周期内每月 1 日自动足额到账，我方通信工程师每月例行后台巡检流量配置数据，杜绝增量流量漏开、少开、临时关停等情





况:

若出现流量配置缺失、增量未按时生效问题,我方 24 小时内后台修正配置,并对受影响干警免费等额补发缺失流量;

后期法院新增入职、轮岗领用终端干警,统一按照 150G / 人 / 月标准配置流量,同等享受本项增值服务。

三、配套衍生免费增值服务(合同包干、零收费)

在流量加分增值以外,我方额外无偿提供多项增值配套服务,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免费定向白名单扩容服务:三年服务期内,法院新增办案 APP、新上线业务系统,我方免费纳入定向流量白名单,不限新增数量、无任何开通费用;

终端安全免费增值检测:在原有季度巡检基础上,每季度额外增加 1 次终端深度安全体检,免费排查恶意软件、系统漏洞、安全芯片隐患;

免费加急上门服务:常规故障原 3 个工作日内上门,享受增值流量的干警报修后,非紧急故障优化为 2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置;

免费专项实操加餐培训:结合干警外勤办案痛点,每年额外组织 1 场免费专项流量精细化使用小课堂培训。

四、违约处置承诺

若履约期内我方未按承诺足额配置 150G / 人 / 月高速定向流量,一经采购人核查属实,我方除立即补齐缺失流量外,自愿按缺量对应月份为全院干警补偿等额通用高速流量作为违约金;

本增值服务内容写入正式服务合同,具备同等合同法律效力,项目年度验收同步核查流量落地情况,未达标不予通过当期验收。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1047





6.3. 服务承诺

6.3.1.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桂平市人民法院

我方就桂平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49-JZJT)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所有服务条款严格遵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执行, 全部售后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诺内容具备合同同等约束力。

一、总体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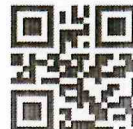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服务周期共计 36 个月,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服务期限。我方建立固定专属售后运维团队, 定岗定责、专人对接, 全面落实 164 人 5G 移动办案通信、定制化操作系统、硬件安全芯片、全链路加密通信、SIM 卡运维、系统升级、故障抢修、现场维保、免费换卡携号转网、技术培训等全链条售后服务工作, 坚持主动运维、快速响应、免费维保、全程闭环的服务准则, 保障法院干警移动办案通信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我方所有服务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售后要求, 超出标准的增值服务由我方无偿提供。

二、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响应服务承诺

我方设立 365 天全年无间断报修专线、专属对接微信联络渠道, 实行 7×24 小时故障响应制度, 节假日、夜间、法定工作日全天候保持通讯畅通, 运维人员随时待命。

接到故障报修后区分故障等级处置: 出现大面积通信中断、批量终端加密失效、安全系统瘫痪等一级紧急故障, 1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排查处置; 个别终端流量异常、软件故障、SIM 损坏等一般





性故障，远程可处置的 15 分钟内远程调试解决。

故障维修检测全部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配件采购价格不高于同规格原厂配件当期市场零售价，杜绝加价收费、虚高报价。维修完毕后同步做好故障台账登记，维修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回访使用人，确认故障彻底解决。

三、SIM 卡及通信业务配套免费服务承诺

三年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SIM 卡损坏、丢失、老化更换服务，免费办理干警号码变更、入网信息登记、携号转网全流程手续，无任何工本费、手续费、服务费，全部成本由我方自行承担。

定期依托现场回访核查 164 张专用通信卡套餐状态，保证每人每月足额配置 120G 全国高速定向流量，定向流量足额按期到账，如出现流量配置错误、定向流量无法使用问题，我方免费后台修正配置，并对受影响用户做好使用补偿与解释工作。

针对人员轮岗、新入职干警新增办卡需求，免费开立专属集团套餐、开通定向流量业务，同步纳入统一运维台账管理。

四、系统运维、升级与软硬件适配服务承诺

免费完成定制化操作系统补丁升级、系统调优工作，所有系统版本升级前提前与法院信息化管理人员沟通报备，升级全程严格管控权限，保证升级后不改动原有安全接入权限、数据安全配置、系统管理策略，不因系统升级影响加密通信及办案软件正常使用。

如需新增、更换法院办案软件，我方免费开展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按要求预装指定办公办案程序，确保软件与定制系统无缝兼容，出现兼容故障免费调试整改。

常态化对硬件安全芯片、硬件级密码服务、全链路加密通信功能开展巡检维护，保障硬件加密、通话/视频/文件/ 讯息加密传输功能





稳定有效，加密系统出现故障免费检修调试。

五、质保及三包服务承诺

本项目配套设备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我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新品配件，严格按照国家产品三包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三包义务。

质保期满后三年服务存续期间，仍按招标文件售后标准提供终身维保服务，故障检修免费，仅更换配件按原厂市场价结算，无其他人工、上门、检修类附加收费。所有配套交付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杜绝翻新机、次品设备。

六、定期上门回访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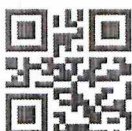
严格执行项目既定回访计划，落实月度线上回访、季度现场上门回访、半年度安全专项检查、年度综合验收回访制度。回访期间免费开展终端检测、系统调试、问题收集、现场答疑，对回访排查发现的隐性故障当场整改，无法即时处置的限期闭环处理。回访资料整理归档，按期移交法院留存，作为年度验收依据。

七、技术培训后续配套售后承诺

我方按项目培训方案完成项目一次性集中技术培训，三年服务周期内针对新入职、轮岗领用终端的干警，按需免费上门开展零散专项实操培训，不收取培训、教材、教具相关任何费用。

建立常态化线上答疑服务群，工作时段 2 小时内答复使用疑问，非工作时间 24 小时完成答疑；依托上门回访同步开展现场小型答疑辅导，持续解决干警日常使用难题。系统升级改版后免费推送新版使用说明，按需更新印制操作手册并无偿交付采购人。

八、项目验收及整改服务承诺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